

三、其他部分

(1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请根据本项目“采购项目类型”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,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茉莉花开·家门口赏好戏”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阜宁县法治文化艺术团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69970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8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“茉莉花开·家门口赏好戏”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阜宁县法治文化艺术团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69970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8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阜宁县法治文化艺术团

日期: 2025年3月28日